**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短期出国（境）学习责任书**

本保证书适用于参加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少于30天）的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

姓名：

学院：

学号：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行为责任**

项目成员在此保证，本人在参加此项目过程中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在项目进行的整个过程中，无论是否与其他项目成员在一处，都将约束自己的行为，不会威胁到其他项目参与者的权利和安全，保证不会破坏或违背当地的民俗、法律和道德规范。

项目成员在外交流学习期间，行为应遵守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及对方大学双方的校纪校规，如发生任何不正当行为，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各项责任，学校将依据或比照《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出国（境）交流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项目成员须按项目规定的期限前往参加交流项目，并按规定时间返回，未经批准，不得

擅自改变行程，包括出访时间、返回时间和交流期限等，不得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或地区居留，否则取消项目资助资格，并取消今后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报名资格。

**二．安全问题**

**外出规定**：项目成员在外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团外出或在外留宿。有事外出应先征得带队教师或国（境）外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如有擅自外出行为，学校将依据或比照《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对项目期间由于个人擅自外出或改变行程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车辆使用**：项目成员在参加任何出国（境）交流项目的过程中不得驾驶机动车辆。

**医疗健康**：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对项目成员的医疗和健康等相关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成员必须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以解决就医问题，并应确保身体状况良好以顺利完成交流项目。

**本人已阅读和完全接受以上规定，保证在参加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期间遵守以上准则。**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一份交国际交流与合作部，一份交学生家长/监护人，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

学生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长/监护人/配偶签字：\_\_\_\_\_\_\_\_\_\_\_\_\_\_\_ （与学生关系： ）

联系电话（请务必保持畅通）：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保留对以上规定的解释权。